

#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31号

---

##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 家庭认定的指导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县作为河南省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改革县之一，应积极担当、勇于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印发的《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省、市民政部门指导同意，我县决定适度放宽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调整内容

(一) 家庭人均收入超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不高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1.5倍的家庭。

**调整为：**家庭人均收入超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不高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2倍的家庭。

(二) 家庭成员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调整为：**家庭成员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不包括宅基地住房。

(三) 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大型机械，作为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调整为：**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大型机械，作为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家庭致困前购买价值10万元以下或现估值低于3万元的车辆除外。

(四) 其他认定条件按照省、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车辆、住房认定条件参照本意见执行，其他认定条件按照省、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意见如与上级新出台政策不一致，以上级出台政策为准。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本文件自动失效。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